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37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冠县 25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冠政发〔2020〕42 号.....	1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冠政发〔2020〕43 号.....	2
关于印发《2020 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0〕46 号.....	3
关于承接落实上级政府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冠政发〔2020〕47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1 号.....	51
关于印发 2020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3 号.....	54
关于印发《冠县全面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4 号.....	58
关于印发《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5 号.....	62

◎其他

全县改革攻坚工作推进会召开.....	71
崔新乐现场检查 2020 夏季高考组织保障工作.....	71
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72

崔新乐调研棚户区改造及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72
崔新乐遍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3
我县召开市民热线办理工作推进会.....	73
县召开市民热线办理工作推进会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	74
2020 年全县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	74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42号

签发人：崔新乐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 25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 批 复

定远寨镇人民政府、斜店乡人民政府、清水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报请审批的定远寨镇 1 个、斜店乡 1 个、清水镇 1 个、冠县城区 2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冠县定远寨镇教育路北、张洼路东、工业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冠县斜店乡辛庄村北、辛庄村村庄道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冠县清水镇省道 248 东、工业南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冠县城区 2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简称《控规》）。

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以《控规》各地块为突破点，遵循“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

三、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控规》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把规划落到实处。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

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4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已呈报省政府审批。本批次用地总面积12.2667公顷，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地范围

本批次用地共涉及崇文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涉及西提固、王庄子、李八里、陈八里等4个村，共2宗地。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崇文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涉及西提固、王庄子、李八里、陈八里等4个村，涉及林地的共2个宗地，分别为1宗地（地块）、2宗地（地块）。

二、用地面积及用途

本批次用地总面积12.2667公顷。根据《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11.3678公顷。按权属地类分：集体林地11.3678

公顷；按宗地（地块）分：1宗地（地块）林地3.4391公顷、2宗地（地块）林地7.9287公顷。

三、开发用途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2宗，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2宗，1宗地（地块）、2宗地（地块）用于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4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0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任务，根据上级有关安排部署，按照《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和“统一领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协调，科学组织实施。2020年继续对县域内村庄实施清洁取暖。

2020年上级分配给我县任务量为3.5万户，经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计划改造台账进行统计，今年我县计划对18个乡镇（街道）的110个村庄（暂定）进行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改造方式全部为“煤改气”。

二、实施原则

根据2017-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情况，参考周边县（市、区）工作经验，坚持整村整片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工程。在集中供热管网敷设内的村庄，优先采用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清洁取暖方式，覆盖不到的村庄可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今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主要解决农村分散生活取暖用户，县城建成区内城中村、纳入棚户

区 改造计划、合村并点计划及拆迁计划的村庄不在

改造范围；因长期无人居住、房屋不符合技术或安全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社区及已实行集中取暖的村庄不在改造范围；凡已经接通使用天然气的村庄，不再纳入改造范围，避免出现“气改气、气改电”等现象。

三、部门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负责统计上报确户改造及验收台账。负责清洁取暖工程的开工、竣工审查工作，对改造户的准确性及工程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审查。严把施工关，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严把验收关，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对实施改造的用户进行逐户验收，确保质量合格。

（二）县财政局负责依据《冠县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筹集工作，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积极推动农村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具备条件的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节能改造。

（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督导各乡镇（街道）清洁取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加快推进全县“煤改气”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督促上下游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加大对全县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应急保障能力；积极推进老旧热力管网优化改造，加强热网整合，形成多热源联合供热环状热网，提高热网安全可靠。

（五）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对全县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等与清洁取暖相关的技术标准，负责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清洁取暖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环评工作。

（六）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办理清洁取暖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核准工作；督导协调清洁取暖工程电网及电力供应，天然气气源协调；负责督促完成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LNG储备站、门站和管线）工程建设工作；制定、落实清洁能源取暖价格政策。

（七）县民政局负责对特别困难群体的认定，负责实施对乡镇（街道）敬老院清洁取暖改造。

（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清洁取暖建设用地指标，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规划管理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九）县审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审计工作。

（十）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涉及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十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地区幼儿园、中小学等公益教育机构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十二）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地区卫生室等医疗场所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十三）冠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标准继续发放已完成的“煤改电”用户补贴。

四、财政补贴

2020年实施“煤改气”改造的，利用市级以上财政补贴对清洁取暖建设及运行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统一调配使用；运行费用补贴标准为户最高1000元/年，连补3年。

取暖设备招标价补贴以外部分，采用统一调配补贴资金的方式补齐。用气补贴资金按照改造用户采暖季（11月15日-3月15日）的实际用气量给与1元/立方米的补贴，用气补贴资金按照标准拨付给专营单位，由运营企业按照补贴标准发放。2017-2019年已完成的工程每个供暖季结束后，由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对改造用户的用气、用电金额进行审计，及时发放。

用户必须与各乡镇（街道）签订同意资金统筹使用及不再使用散煤承诺书，签订后继续对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给予运行费用补贴。各乡镇（街道）负责对清洁取暖改造用户仍使用煤炭取暖的进行巡查，对改造完毕后仍使用煤炭的，上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取消其补贴资格，并移相关部门交处罚。

五、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各级政府筹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改造工作。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清洁取暖工作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分解任务目标，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名单于7月25日前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提前谋划，倒排工期**。我县今年清洁取暖工作时间节点为：7月全面开工，10月份完成工程验收，11月15日前完成调试使用，各乡镇(街道)要早行动、早部署、早准备，将任务分解到村庄，确定改造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工。

(三) **加强调度，严格考核**。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四) **强化监督，确保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质量为先、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全过程监管，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生产关，确保工程建设程序合规、设计施工监理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加强清洁取暖气代煤安全运行管理，加大对改造居民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

附件：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县政府副县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副组长：李怀国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张忠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呼庆国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靖 军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康振标	县民政局局长	张洪伟	国网电力公司冠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李东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满庆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书兴	县水利局局长		
王学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锡俊			
许国英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殷占国、满庆利兼任办公室主任，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各一名副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4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上级政府下放一批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提升县域发展要素聚集能力，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层级的通知》（聊政字〔2020〕17号），经研究，县政府决定，承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277项，其中行政许可234项、其他行政权力39项、行政确认4项。

一、承接下放范围及方式

市直各部门综合运用直接下放、委托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对直接下放的事项，群众直接到县级办理。对委托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等实现“市县同权”的事项，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市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县级办理，由群众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方式如下：

（一）**直接下放**。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事项，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

（二）**委托下放**。对法律法规规定为市级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县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

（三）**服务窗口前移**。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事项，采取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市级部门派驻人员在县级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四）**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委托收件（试行）**。对无法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委托县级收件。市级部门（单位）制定可供参考的工作规程，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县级按照工作规程做好收件工作，建立健全

全线上线材料流转等保障机制，将委托收件事项全部进驻县级大厅办理。

二、工作要求

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制定承接方案，主动与市直部门对接，认真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并将承接方案和落实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0年7月27日前报县政府协调办（三楼325办公室）。

（一）切实做好事项交接。县直各部门（单位）要主动靠上、强化学习，切实增强部门承接能力。同时，做好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的接收工作，确保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市直部门制定的审核转报机制，熟练掌握市、县间的办理程序、实施流程，防止脱节、缺位。对于需要与省级进行业务对接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市直部门的沟通联系，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顺利实施。

（二）认真抓好事项承接。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涉密、涉稳、场地等特殊原因不宜进厅的事项外，“市县同权”下放事项全部纳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尽快建立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落实经费、人员保障等措施，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的。

（三）着力提升审批效能。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对“市县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四）及时做好更新公示。对直接下放、委托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实现委托收件（试行）的事项，要将委托收件事项和服务流程通过实体大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告。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事项运行机制。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就“市县同权”改革事项运行情况，与市级部门进行沟通反馈；对运行不畅、集中划转等需调整的事项，县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向上反映；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委托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试行）等4种不完全下放方式中县级工作人员的责任，确保权责相当。

（二）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上级部门直接下放、委托下放形式调整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管理职责，强化日常监管，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相关事宜也要及时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

附件：1、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清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合计 234 项）

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3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0000118004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拍卖业务许可	3700000121002	行政许可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下放至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校验下放至县卫生健康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设置及执业登记、变更登记事项，其余全部下放
4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医疗广告审查事项，其余全部下放
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本级承担的核医学、放射治疗、介入放射诊断的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全部下放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6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其余全部下放
7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市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市行政审批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370000011707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部直接下放（目前市级负责的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酒类、水产制品、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11类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不再保留）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3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护士执业注册
14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下放至县行政审批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下放至县卫生健康局
15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下放至县行政审批局；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下放至县卫生健康局
16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70000011901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市行政审批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70000011506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9	市行政审批局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601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市行政审批局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370000011601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3700000122018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700000199028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0000199033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24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0000119004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25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26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000012501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市行政审批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000012501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70000019902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70000011709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考核工作由市局负责办理

委托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7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市行政审批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370000012002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市行政审批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70000011709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3700000116014	行政许可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下放权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6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分公司）除外
7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3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下放市级部门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41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2	市行政审批局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370000011803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市行政审批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70000011804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市行政审批局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市行政审批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8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市行政审批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仅办理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零售）许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市行政审批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市行政审批局	技工学校审批	370000011400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5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10600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370000011400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市行政审批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70000012101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000012203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市行政审批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0000144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由县级出版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批
21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700000119021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22	市行政审批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000011901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市行政审批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000011901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370000012003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权限在成立审批局之前已下放，市级负责在两个县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此次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为市级审批权限
25	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7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市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0000159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企业工商登记部门级别分级受理
2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3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2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4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2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5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30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50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51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2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3700000109130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3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3700000109107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34	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3700000109108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35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3700000109109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3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3700000109126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37	市公安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预计参加人数 5000 人以上的由市局办理，5000 人以下的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8	市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700000109128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市局办理，其它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9	市公安局	配备公务用枪许可	3700000109131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40	市公安局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1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II 级以上的由市局办理，II 级以下的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0000109152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委托收件（试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75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3700000122041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3700000122016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0000122037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3700000132006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9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0000132018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3700000132024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1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700000119009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1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3700000116004	行政许可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4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3700000116013	行政许可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5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审批	3700000120063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6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6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19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2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21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0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22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1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700000118025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22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70000011803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700000118036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700000118037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5	市行政审批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370000012201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市行政审批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70000012204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370000012200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持枪许可	3700000109132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29	市公安局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3700000109133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36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3700000109153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3700000109154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3700000109155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3700000199037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35	市行政审批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000011400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37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2501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市行政审批局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37000001047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子导游证采用线上申请方式，流程为：导游申请-所在机构审核-地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所在机构及地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账号由省旅游局发放，地市无开放审核端口权限
41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43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4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114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0000011400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70000011500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市行政审批局	选址意见书	370000011500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49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设2-10公顷占用林地由市审批局审批，2公顷以下的直接下放
50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900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370000011900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70000011900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55	市行政审批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12101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市行政审批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370000012201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市行政审批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70000012202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370000012202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9	市行政审批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000013202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市行政审批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370000013202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13902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64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370000017202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370000017202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370000017202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市行政审批局	执业药师注册	370000017202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	3700000115024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3700000115066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7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6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1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700000109147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2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3700000109148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3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000011100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370000017202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此次委托收件的为审批县道级以上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权限

已实现市县同权的市级行政许可 78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70000013101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6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	市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7	市行政审批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8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9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0	市行政审批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1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2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370000011708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3	市行政审批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370000011708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14	市行政审批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370000011708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5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370000011708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6	市行政审批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000011708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7	市行政审批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8	市行政审批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19	市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0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21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2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3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370000011709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4	市行政审批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5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6	市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370000013100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370000011505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2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0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000012003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70000012003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0000120082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5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5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5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3700000120065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370000012006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38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8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3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70000012008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0	市行政审批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70000019901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1	市行政审批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000019902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2	市行政审批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000019902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3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370000019902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4	市行政审批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4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3700000109106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46	市公安局	核发校车标牌	3700000109111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已实现市县同权
47	市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700000109112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已实现市县同权
48	市公安局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3700000109113	行政许可	县交警大队	已实现市县同权
4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3700000109114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3700000109121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3700000109122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0000109123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0000109124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3700000109140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5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2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56	市公安局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57	市民族宗教局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00000141002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	已实现市县同权
58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700000141003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权和初审权
5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3700000141004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	已实现市县同权
60	市卫生健康委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1	市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63	市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4	市行政审批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5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6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行政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7	市教育体育局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3700000105034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8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700000133003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6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7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700000117094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审批	3700000115025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级部门	备注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3700000115028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2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3700000115068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许可	370000012003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权
76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0000120010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权
77	市行政审批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已具备收件权
78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133001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附件 2: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清单（合计 43 项）

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3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1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3700001018016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县交通运输局	
2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3700001018001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700000118005	县交通运输局	下发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3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8008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700000118005	县交通运输局	下发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4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700001018011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700000118005	县交通运输局	下发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5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718007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县交通运输局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6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3700001018013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县交通运输局	
7	城市公共汽电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01018014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县交通运输局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700000723010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 3715260103610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1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7070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7075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7000001170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3700001017077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3700001017078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3700001017084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开发项目手册办理、核验	3700001017085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18	建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	3700001017086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备案	3700001017087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招标文件备案	3700001017088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招标人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3700001017089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3700001017090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3700001017091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700001017092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3700001017093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3700001017095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27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3700001017100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3700001017116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7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8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3700001017124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32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1031062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3700001099012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 2043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370000107 2045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11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仅办理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零售）许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收件（试行）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1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6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1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3700001011002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3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级部门	备注
5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让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3700001011004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700001011008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冠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购房业主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的通知》（聊建字〔2020〕66号）有关要求，促进我县消费回补、释放消费潜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为活动期间在冠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并缴纳契税的纳税人发放定向消费券，一方面加快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另一方面进一步激活被疫情抑制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县消费增长，加快经济全面复苏，推动“数字商业”建设，把疫情对我县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主要内容

（一）资金安排

消费券发放额度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缴纳契税额度的10%，在2020年县级财政资金预算中安排。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发放和领取原则

1. 根据冠县税务局提供的活动期间办理不动产登记缴纳的契税数据，按缴纳金额的10%自动生成消费券，并在“我的聊城”APP实名注册认证后自动领取。

2. 本次活动财政补贴根据活动期间缴纳的税费相关，活动期结束后该补贴活动自行结束，未使用部分统一由政府发放账户进行回收。

（四）覆盖范围

1. 消费券投放范围：冠县住宅小区及商住用户办理不动产证缴纳契税人群。

2. 参加活动主体范围：符合消费券使用条件的，在冠县注册登记的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活动规则

（一）消费券种类及金额设定

1. 本次发放的消费券为电子消费券，金额共计xxx万元。其中，全部为面值100元电子消费券。

2. 单笔消费满100元可一次性全额使用100

元消费券全额抵扣。消费券不找零、不可重复使用，每笔消费不限制消费券使用张数。

（二）投放规则

1. 发券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2. 消费券发放日期截止到 12 月 31 日 24 时，未消费完的金额将由不动产专项消费券系统统一回收至政府账户，消费券消费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逾期未消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在进行消费券的兑换。

（三）领取细则

1. 领取平台

“我的聊城”APP 为本次消费券发放活动领取平台入口。消费者可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我的聊城”APP，通过公安部人脸识别、支付宝、运营商等实名注册登录。

2. 领取方式

在活动规定时间内，打开“我的聊城”APP，并成功实名认证，系统将和冠县税务局提供的缴纳契税数据实名比对，对比成功后将消费券统一发放至“我的聊城”APP 卡券包。

3. 领取规则

定向发放领取，本次活动发放的消费券每人不限制领取张数。

（四）使用规则

1. 使用范围：符合核销条件的冠县内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通过“我的聊城”APP 展示消费券核销二维码方可使用，满足消费券使用金额部分，消费券自动生效，抵价消费券全部金额。财政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商家管理账户，商家可通过登录商家后台自行提现至银行账户。

3. 消费券不找零、不可重复使用，每笔消费不限制电子消费券使用张数。

4. 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不予补偿。

（五）退款规则

（1）如遇退单或退款情况，退款金额以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当消费者使用消费券的交易发生全额退款时：若商家未提现至银行账户，则消费券将退

回至“我的聊城”APP 卡券包，若商家已提现，则由商家自行将退还给消费者。

（六）商户的参与方法

注册地在冠县的商家，通过网络预报名的方式，经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核通过后都可以使用电子消费券。消费者只要在结账的时候出示“我的聊城”APP 的核销二维码进行结账，消费券就会根据规则进行全额的抵扣，政府补贴资金会直接进入商户的账户当中，商户登录后自行提现至银行账户。

商户注册方式：关注“我的聊城”公众号并在下方菜单中选择消费券商户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填写相关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商家报名参加此次消费券活动，并后台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到消费券核销范围。县大数据局负责制定 APP 与消费券发放平台的对接方案，做好网络、系统、数据分析等技术支撑保障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消费券财政资金保障、资金监管和回收工作。县税务局负责做好不动产权证办理缴纳契税数据整理并导入优惠券系统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县审计局负责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消费券宣传推广工作。市长热线受理中心负责做好消费券咨询解答工作。山东云尚大数据有限公司负责“我的聊城”APP 消费券入口开发和技术保障工作及负责平台消费券领取、使用、核算、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二）加快工作推进

要按照分工，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倒排工期、同步推进，确定最优方案，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尽快开设政府专项账户，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按时到位，做好资金监管、核算、回收工作。

（三）加强大数据分析

积极做好消费券发放期间的大数据分析工作，根据消费券发放、领取、消费等数据，及时研判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

（四）加大宣传力度

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我县消费券领取、使用规则，让辖区内群众充分知晓活动详情，参与和享受消费惠民政策，从而在全县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冠县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2020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31 号)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推动冠县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 围绕工作重点加强信息公开。持续多渠道公开“攻坚克难十大工程”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城市建设、“双招双引”、重大民生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制度创新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优质暖心的服务环境。持续做

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二）围绕社会热点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各行各业要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

（三）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是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各部门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三是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持续推进机构职能、规划信息、统计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应急管理、市政建设、公益事业、治安管理、房屋征收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二、深化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提升群众参与度

（一）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精确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提高非文字解读比例，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积极运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案例说明、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使政策精神易于被公众理解。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

（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两微一端”等渠道，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要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强化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三）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各级各部门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要集思广益、善于发掘“政府开放日”主题，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以深化行政改革、推动社会发展、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落实便民政策等为重点，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政府

工作、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四）充分发挥市民代表作用。持续推进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和媒体等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平台建设和服务水平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国务院、省、市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根据《冠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制定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立足县乡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经过充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根据时间节点，按时保质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科学合理设置栏目专题，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坚持信息同源发布，信息公开专栏与网站其他栏目有交叉的，要注意衔接，坚持数据同源。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1号）要求，今年11月底前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调整工作。统筹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

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三）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四）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函〔2020〕2号），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培训，并定期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依申请办理的程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五）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政务公开建设。

一是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各乡镇（街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交警大队要在便民服务中心或办事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体验区墙上需有“政务公开体验区”大标识，配备显示屏43寸以上的触控一体机，配置至少2米宽、1.6米高的多层政务公开书橱和电脑等设备。触控一体机具备查询办事进度、文件政策、便民地图等功能；书橱需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公报、服务指南汇编、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电脑桌上需放置纸质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群众休息等待区需放置印有“××公开”logo和微信公开平台二维码的抽纸盒、纸杯、笔等办事用品，可学习借鉴烟庄街道设计政务公开品牌标识。政务公开体验区要按照《冠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模板》进行

设置，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提升。同时，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便民服务中心体验区设置的内容和形式，统一部署，高标准推进辖区村庄（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公开体验区设置工作。

二是公开服务事项。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交警大队办事服务大厅的每一个业务窗口放置“政务公开自助查阅点”架，摆放服务指南等；制作KT板等材质的展板，公开服务指南二维码矩阵、办事流程等办事服务内容。

三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门口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办事流程、办事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

（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乡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和公开流程图，通过信息公开栏、广播、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等群众方便获取的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征地拆迁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村（居）会议室等现有资源，建立村（居）民议事厅或村务公开室，通过召开村（居）务公开议事日、开展村（居）务公开评比活动等形式，拓展村（居）民参与决策、反映问题、了解村务的途径，并将议事、评比结果等信息在议事厅、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

四、切实加强基础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县政府办公室要强化调度监管，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相关责任，加强内部科室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完善制度规范。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进一步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三）强化监督评价。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自查落实情况。加强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政务公开定期检查工作机制，每月检查台账完成情况，督促各级各部门按时整改完善相关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计分依据，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公开通报问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全面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全面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际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全面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聊城市全面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 · 一次办好”改革,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2020年12月底前,全面推开“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增强政务服务获得感。

二、工作范围

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各部门(单位)专业政务服务大厅。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大厅布局

1. 划分功能区域。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

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优化大厅布局,合理区分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等功能区域,统一标识标牌。8月中旬前,完成政务服务大厅布局调整,设置相应服务窗口。

2.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业务办理特点,合理划分事项领域,按领域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业务咨询、综合受理、按责转办、统一出件、邮寄收发等服务。有条件的可打破领域限制,设置全领域综合受理窗口,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靠前位置设置帮办代办窗口,配备帮办代办人员,将所有窗口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帮办代办服务范围,为企业群众提供包括业务咨询、材料准备、引导网上申请、辅导表格填写、免费打印复印等在内的帮办代办服务。

4. 设置“找茬”服务窗口。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要求,为企业群众提供综合性的咨询解答、意见收集、投诉处理等,建立意见反馈机制,综合分析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提升窗口服务质效。

5. 设置其他窗口。对于即来即办事项,可综合考虑大厅面积、办件量和窗口人员等因素,设立一定数量的专业窗口;对于特定时间集中办理的服务事项,可设置“候鸟窗口”,在事项集中办理期间,添加或扩大相应服务窗口,增配窗口服务人员,杜绝窗口忙闲不均,减少办事等待时间。

(二)规范服务事项

6. 明确和拆分“一窗受理”事项。分领域梳理进厅服务事项,明确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的事项领域和权力类型,所有承诺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无差别“一窗受理”。同时,按照“拆无可拆”的原则,对纳入“一窗受理”的事项,按照不同的办理情形进行“颗粒化”拆分,形成“颗粒化”的“一窗受理”事项清单。

7. 编制“颗粒化”服务指南。对照“一窗受理”事项清单,按照“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的原则,结合“一窗受理”特点,再造办理流程、清理兜底条款、明确模糊表述,确定事项每种办理情形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8月中旬前,编制形成“一窗

受理”事项的“颗粒化”服务指南,确保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

(三)加强队伍建设

8. 配齐窗口人员。优选精神面貌好、服务意识强、业务素养高的业务骨干,充实到综合受理窗口,有条件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招聘“一窗受理”服务人员,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探索实行奖惩和激励机制,增强“一窗受理”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8月底前,配齐配强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人员,建立完善窗口人员考核和管理办法。

9. 重视人员培训。制定中长期“一窗受理”培训方案,积极采用集中培训、视频教学、现场指导、岗位练兵等形式,加强政务礼仪培训,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材料,对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及常见问题等进行精细化解读,全面提升“一窗受理”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

(四)推进网上“一窗受理”

10. 积极运用“一窗受理”平台。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在市级搭建市县一体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开发网上申报渠道、完善并行办理、证照套打等功能的基础上,所有“一窗受理”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平台。

11. 强化信息支撑。依托全省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成果,在市级推进“一窗受理”平台与各类业务办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信息、材料的网上核验和共享共用的基础上,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业务受理、审批环节的应用。

(五)构建配套措施

12. 规范窗口服务制度。健全完善“窗口无权否决”、AB岗工作制、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政务服务“好差评”、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预约延时服务等业务制度,规范“一窗受理”服务运行,提升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1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优化再造服务流程,提升数据共享和信息共用网络支撑,打破层级、区域限制,加强部门系统内部联动,积极利用实体大厅、互联网、自助终端、手机app等服务渠道,减少群众跑腿次数,确保企业群众“就近办”。

14. 完善窗口配套设施。设置排队叫号设备,减少群众排队等待时间;探索设置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建立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设置窗口服务评价器,实现群众办事现场评价“一事一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是省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强力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指导,确保事项要素和服务措施的标准统一。

(二)复制推广经验。县行政审批局要在去年“一窗受理”改革基础上,积极总结经验,制定“一

窗受理”服务规范,为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提供学习参考和必要的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交流,结合本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大厅和进驻服务事项实际情

况,逐步健全完善无差别“一窗受理”运行机制。

(三)注重宣传报道。积极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和简报等渠道,广泛宣传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服务措施,增强企业群众对无差别“一窗受理”的知晓度和认同感;严肃曝光“一窗受理”服务开展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倒逼窗口服务水平提升。

(四)强化统筹协调。建立联系人制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明确1名科级领导干部和业务科长,作为工作联系人,及时总结和反馈改革推进中涌现的好的做法,共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确保12月底前全面完成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任务。

联系人: 代禄

邮箱: gxzfwzx@lc.shandong.cn

附件:无差别“一窗受理”联系人员信息表

附件：

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表

单位公章：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和《聊城市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积极做好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标

以审批便捷化、群众便利化为目标，推进容缺受理、容缺办理审批制度集成，按照科学评

估、分类梳理、风险可控、信用支撑的原则，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最大限度精简材料、优化流程，降低企业和群众审批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审批效能，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县推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试点范围

本方案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

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已具备或在规定的期限具备并能按要求交齐相关材料，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呈现承诺事项的制度。

（一）试点单位。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县级有关部门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各单位参考此方案的部署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

（二）试点事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以及行政许可决定不可撤销的事项外（需作出情况说明报政府办公室），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试点范围。行政许可之外的其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参照执行。鼓励各试点单位探索将其他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一链办理”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

（三）试点对象。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主体为向行政机关提出审批申请、具备良好信用条件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及社会团体等。申请人1年内，在信用山东、信用聊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审批相关领域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试点内容。试点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材料特点分类提出承诺意见，其中证明类材料，要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成果，按照市级、县级统一发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应当实施告知承诺、免于提交；主要材料，可实施容缺办理、先行承诺、限期提交；非主要材料，要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核验，可实施告知承诺、免于提交。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各试点单位按照告知承诺制试点领域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对本单位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制定实行告知承诺项目目录清单，列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别、设定依据、可告知承诺内容、核查方式等，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后及时公示，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县司法局配合）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内容和责任。各试点单位要根据市级统一发放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见附件），充分考虑企业承诺、权利义务、法律风险、审批风险点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制作告知承诺书，同时县直部门应加强同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做好事项梳理工作。其中，市县共有事项可参照市直部门梳理。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具体许可条件，明确承诺期限、监管办法、告知承诺审批需达到的标准，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承诺的后果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试点单位）

（三）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各试点单位要编制告知承诺事项审批工作规程，明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详细规定工作人员需履行的职责，加强业务链条人员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规范熟练开展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强化事前告知服务。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修改完善办事指南，通过多渠道做好宣传推广，鼓励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业务。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时，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相关要求和未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并在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

（五）拓展告知承诺业务办理渠道。开通网上申办专用通道，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部署审批业务平台审批流程、完善环节设置，实现办理事项正常受理与告知承诺制受理“双路畅通”，方便群众“网上办”。在实体大厅设立告知承诺制试点综合受理专窗，开启试点改革绿色通道，打造易进、易办的亲民改革。（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县大数据局配合）

（六）健全完善审管衔接互动机制。各试点单位要结合告知承诺制实施要求，认真分析审批风险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管职责边界。审批部门负责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并利用审管互动平台，强化信息互动。承诺期限内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

模式，审批与监管同步管理。审批部门通过告知承诺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同时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发现和纠正失信行为。主管部门在承诺期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活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推送至审批部门；整改后仍未达到审批条件的，审批部门按程序注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将违背承诺、不履行承诺失信名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试点单位；县大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各试点单位要建立防范审批环节和监管环节重大风险的工作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和核查办法，明确核查职责、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对核查难度较大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健全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制定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依法建立健全相配套的社会信用体系，将申请人履行义务和遵守承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按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情节等级划分标准记录在信用档案。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专网）与信用聊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及时共享、推送、归集相关信息，大力提高失信成本，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研究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对未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承诺但认错态度积极、整改及时到位的申请人，考虑免于纳入失信名单或提前移出失信名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配合）

四、进度安排

（一）试点准备阶段（7月1日-8月10日）

8月10日前，各试点单位将落实方案、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报县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衔接互动机制、分类核查和失信惩戒制度等内容。要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全面完成试点准备工作。

（二）试点实施阶段（8月10日-11月底）

8月10日开始，各试点单位全面开展告知承诺试点工作，11月底前完成各项试点改革任务，总结经验成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政府办公室。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告知承诺制的全面推进与统筹协调，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告知承诺制的组织实施，及时掌握进度，对改革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试点单位要对标先进地区，对成熟的改革经验进行复制、推广，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进，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时间到点，严格按照试点要求推进工作。主管部门要承担监管责任，提高站位，树立“改革一盘棋”的观念，扎实做好改革试点的批后监管、信息共享工作。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试点单位根据改革试点要求，及时编制业务教材，完善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工作人员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能力水平，确保改革政策群众看得见、用得上、觉得好。

（三）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建立联络人制度，各试点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人，自8月起，每月20日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情况报告

（采取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四）强化效果评估和督导宣传。试点单位通过发放评议卡、电话回访等形式，强化告知承诺制试点效果评估，根据群众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通过印制服务指南、海报、新闻、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改革落地做实。在试点单位网站上开设专栏，将改革政策、工作推进、企业承诺、

失信行为、失信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对试点单位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

时总结推广。同时，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导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推进迟缓的试点单位通报批评、督促整改，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附件：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附件：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告知承诺审批告知书 _____（事项）

_____：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方案》，_____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XXX法》

第XX条规定：

（二）《XXXXXX条例》

第XX条：

（三）《XXXX管理规定》（XX部门〔XXXX〕X号）

第XX条：

（此处填写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法定条件

（此处填写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得含兜底条款）

三、告知实施

(一) 事项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提交情况和要求			备注
				已经提交	免于提交	承诺期内提交	
1	xxx	1	纸质	√			
2	xx	2	电子		√		
3	xxx	3				√	

承诺期限为____日，除免于提交的材料外，其他容缺材料应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因申请人未按期交齐材料而撤销审批结果的，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 事项环节

对于现场勘验环节承诺办理的事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申请人尚不具备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在申请人表示具备审批条件或承诺期限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

四、申请人的义务

(一) 真实准确地填写基本信息。

(二) 按照行政审批机关要求积极准备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期限内应补齐的材料严格在承诺期限内交齐。

(三) 未达到法定条件、不满足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况下，申

请人不得擅自开展申请事项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承诺期限内，自觉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核查和行业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因自身原因出现违法违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管方式方法

行政审批机关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通过告知承诺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机关及时将审批信息及承诺书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调度，适时组织勘验核查。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在承诺期内的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活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程序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并及时反馈行政审批机关做相应处理。

六、违反承诺的后果

根据《聊城市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行政许可，列入聊城市告知承诺制失信名单，失信信息推送至聊城市行政审批局官方网站和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5年内聊城市范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部门可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承诺期限内，未按照承诺内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材料，

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审批要求，限期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限期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三）未按告知承诺审批要求，在未核查前开展违诺活动的；

（四）经查实，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五）承诺期限内、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或违规的；

（六）未取得正式审批结果（文书）或未经核查通过前，被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对承诺事项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决定的；

（七）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

审批科室（加盖审批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号码_____，就申请的_____（审批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对于容缺审批的材料，承诺在_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补齐补正；
- （四）对于已具备的告知承诺审批要求具备的条件，随时接受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查；
- （五）对于已知晓、尚未完全具备的条件，承诺在___个工作日内达到核查条件，在未核查或未换发正式审批证照前，不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全县改革攻坚工作推进会召开

7月4日，全县改革攻坚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书记李春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县领导张云生、王守柱、刘明峰、李广松等参加会议。

李春田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系列改革部署要求，聚焦中心工作，推动各项改革更加成熟、相得益彰，奋力开创冠县改革发展新局面。要聚焦重点，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下大力抓好制度创新，着重做好九大改革攻坚、培育改革典型、争取改革试点工作，精准落实改革攻坚各项任务。

李春田强调，要广泛汇聚改革攻坚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和《全

县重点改革攻坚任务“三张清单”》，扎实履职尽责，坚决打好改革攻坚战。要坚持容错纠错，进一步细化“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支持保护改革者的具体实施细则，把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强督导问效，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改革推进机制，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改革出发点，确保改到痛点、难点、堵点上，攻出高质量、高水平、高成效。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要对照考核指标，结合重点任务，制定下步工作措施，对标对表，全力以赴赶进度。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县“一盘棋”思想，加强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作督导，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崔新乐现场检查 2020 夏季高考组织保障工作

7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教体、卫健、综合执法、疾控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检查2020夏季高考组织保障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长峰，副县长翟敏参加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实验高中、武训高中、冠县一中，实地察看各考点体温检测通道、考场布置、保密室、视频监控室等重点场所，详细了解各学校高考备考工作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崔新乐指出，高考涉及千家万户，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

加强协调配合，全力以赴落实好高考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高考安全平稳有序，万无一失。

崔新乐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工作预案，备足备齐防疫物资，严格落实考场消杀通风等要求，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决筑牢考点健康安全防线。要精心组织，统筹联动、扎实做好考点及周边交通疏导、食品安全等工作，齐心协力为高考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确保考试环境公平公正。

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7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县领导闫友亮、李长峰、吴景博、李怀国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切实提高公文办理质效的通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第十九讲《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并围绕宗教工作开展学习研讨。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持续深入整治公文办理中的形式主义问题，提高公文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办文流程，强化公文管理，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及时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要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

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守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会议要求，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要敢抓敢管、敢于担责。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会议指出，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崔新乐调研棚户区改造及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7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调研棚户区改造和部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副县长李怀国一同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北关、高三里、唐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各项项目实施规划介绍，详细询问拆迁安置、计划进度、存在问题及扬尘治理情况。

崔新乐指出，棚户区改造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

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上下功夫，加快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努力让棚改成果早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棚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各项手续办理进度，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严把工程质量关。要注重施工工地的扬尘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地规范封闭施工、作业面降尘措施到位、喷雾洒水到位、裸土覆盖到位、道路硬化到位、进出车辆冲洗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建设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崔新乐遍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遍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忠参加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荣达新材料、冠华复合材料、新瑞天然气、冠星、冠棚塑业等企业实地查看，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营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

积极为工业企业排忧解难，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当前经济形势，立足实际，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在建工业项目要按照既定目标，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早日竣工投产达效，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县召开市民热线办理工作推进会

7月12日，我县召开12345市民热线办理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闫友亮、崔行飞、崔兆强、韩宗宝参加会议。

崔新乐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12345市民热线是受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求助事项的公共服务热线，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群众关注的“传感器”、是检验干部作风和能力的“试金石”，也是群众监督党委政府工作的“监督仪”，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市民热线工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完善机制，做到“群众有所呼，我们有所应”。要端正工作态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规范工作流程，密切协作配合，着力解决认识不到位、推诿扯皮、回复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不断提高热线办理质量和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营造浓厚氛围，强化督导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闫友亮主持会议并就会议贯彻落实讲了意见。

万善乡、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庄街道、清水镇等部门单位作了发言。

县召开市民热线办理工作推进会 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

7月23日，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崔兆强参加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长峰主持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去年以来，全县政府系统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正风肃纪，狠抓督查问责，责任落实更加有力，作风建设持续加强，执纪力度不断加大，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崔新乐要求，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要突

出重点、强化举措，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全县政府系统要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管好用好公共资金，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下大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扎实改进工作作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崔新乐强调，全县政府系统必须锲而不舍、紧抓不放，强化政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2020年全县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总结 会议召开

7月24日下午，2020年全县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

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就抓好重点项目建设讲了具体意见。县委副书记张云生通报了全县重点项目观摩评比结果。县领导王守柱、刘明峰、李广松等参加会议。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在今年上半年风险困难叠加的形势下，我县项目建设有了新变化、新进步，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值得肯定。要克服疫情带来的严重影响，完成好“六稳”“六保”任务，全县上下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把加快发展作为解决问题、应对挑战的根本举措。

李春田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付出数倍于平常的努力，按照“整体工作争先进，单项工作争第一”的要求，全面营造大干快上、热火朝天的发展氛围。要持续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加快制定“链长制”实施意见，县级干部带头担任“链长”，聚焦产业链断点、堵点、短板，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助力企业转型升级；要研究探索、大胆尝试工业地产发展模式，以更灵活的方式盘活项目。要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对88个重点项目要定期调度，随时研究；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快建设，同时要积极谋划争取项目。要抓实抓牢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传统产业，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新兴产业

规模化；要用足用好用活企业扶持政策，不断优化产业生态。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中央、省、市对于扶植企业出台的惠企暖企政策落实，让企业家及时知道、及时享受到；要拿出最优的服务和最高的效率，全力服务企业发展；要抓好规则维护，实行“首问负责制”“首接负责制”，集中纠治“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和检查过频过繁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要抓好执法尺度，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实现多方利益共赢。要关心关爱企业家成长，引导企业增强危机意识、机遇意识、合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企业发展的蓬勃活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崔新乐要求，要全力奋战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手续办理，搞好项目服务，牢固树立“制造业强县”理念，跑出“加速度”。

要突破项目，培植“增长点”；坚持干部带头，提高工作水平，善于借助外脑，强化政策激励，付出更多努力；要突出招“大”、招“链”、招“优”，把握更准方向；要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抓好战略合作，推进高质量招才引智工作。要积极谋划项目，抢抓政策机遇，厚植产业优势，补齐短板弱项，下好“先手棋”。要做好项目保障，在土地供应上再发力，金融支持上再强化，平台载体上再夯实，打好“组合拳”。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聚焦项目，压实工作责任，健全推进机制，强化督促督导，严格考核考评，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抓项目、雷厉风行抓推进，奋力开创项目建设新局面。

会上，部分县级干部对项目观摩作了点评，部分乡镇（街道）作了典型发言和表态发言。